

附件

政府對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意見書的回應

交通諮詢委員會應政府的邀請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成立檢討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檢討非專營巴士營運的發牌制度及規管架構。在檢討過程中，工作小組曾徵詢不同公共運輸業界的意見，並於仔細考慮業界意見後，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就有關建議作出定案。

2. 關於規定非專營巴士服務租用人先取得運輸署的原則性批准，然後才委聘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有關服務的建議，工作小組曾加以考慮。工作小組就上述建議諮詢非專營巴士業界時，業界關注到強制租用人須預先取得運輸署原則性批准的規定，會增加租用人的行政負擔。此舉可能導致某些租用人不願意租賃非專營巴士服務，因而對非專營巴士業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工作小組建議，租用人申請開辦居民服務時，應繼續聯同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交申請，以顯示對擬辦服務的支持。上述安排可確保租用人與營辦商均清楚明白，在未獲運輸署批准前，不應提供擬辦服務。

3. 假如服務租用人希望在招標承辦有關擬辦服務前，先行就有關服務取得運輸署的初步評估，歡迎他們向該署提交服務的擬議營運細節，以便該署初步表明是否可以原則上接納擬辦服務。至於有關建議或其後的正式申請會否獲得批准，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 230 章)第 28 條所訂明的規定、運輸署處理居民服務申請的一般準則、有關居民服務的擬議營運細節，以及營辦商過去遵守客運營業證條件的紀錄等。

4. 為維持一個平衡和高效率的公共運輸系統，運輸署有責任嚴格審批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申請。由於運輸署於處理每宗非專營巴士服務申請時均須考慮多項因素，而個別申請的細節亦可能各有不同，因此所需的處理時間不一。我們認為在提交申請的時間方面維持彈性，比硬性規定提交申請時限，更能切合租用人和非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的不同需要。不過，我們歡迎租用人盡早

提出其開辦居民服務的建議，以及營辦商早日提交有關服務的申請。

5. 交諮會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的檢討報告後，政府曾就檢討結果及報告建議的措施，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其後，政府亦曾就工作小組建議的措施諮詢非專營巴士業界及旅遊業議會，並接獲一些居民組織的意見。在研究交諮會工作小組建議時，我們已仔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因應有關意見而適當修訂工作小組的建議後，才提出建議落實的措施。